

與資格認定要點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嬰幼兒保育科草案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籌備會議通過(115.03.18)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15.04.16)

校長核定(115.05.0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50081623 號備查(115.08.19)

第一點 美和科技大學嬰幼兒保育科（以下簡稱本科）為協助本科尚未取得或已部分取得教保專業課程學分之學生取得教保員資格，特訂定「美和科技大學嬰幼兒保育科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點 「教保專業課程學分」係指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三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本科畢業證書者，始認定具教保員資格。

第三點 依據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規定如下：

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之教保專業課程，各大學應採認師資生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規定取得之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抵免學分，該師資生免再修習教保專業課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依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取得教保員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得檢具其於取得教保員資格期間修習之科目及學分證明，依各大學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點 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科訂定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符合附表規定者，予以認定。

（二）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核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

定。

(三) 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不少於附表規定者，應審查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四) 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核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第五點 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應依學校學則規定辦理。但下列課程不得抵免：

(一)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取得教保人員資格者，其所修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教保專業課程。

第六點 教保專業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第七點 學分抵免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

第八點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美和科技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九點 本要點需經校級會議層級核定，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